

斑马线缘何屡成“夺命线”

核心导读

行人过马路要走斑马线,司机在斑马线前要避让行人,这是道德,更是法律。然而,近年来不断发生行人丧生斑马线的悲剧。原本是安全线、道德线的斑马线,如今却越来越像一条名副其实的“夺命线”!



图①2008年12月,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交警部门给市区主要马路的斑马线上粘贴了蓝、白、黄三色相间的彩条,使平面的斑马线呈现立体感。

图②2008年4月16日,广州市某路斑马线上,一8岁小孩被卷入一辆水泥搅拌车底下,当场死亡。

图③2007年7月4日,对角斑马线在杭州市延安路和平海路的交叉路口投入使用。

血泪斑斑 斑马线成“夺命线”?

斑马线上屡屡发生交通事故,无辜行人血染斑马线的悲剧已成为生活中频频发生的事情。

就在今年五一前夕,温州瑞安,两个13岁女孩做好事搀扶老人过斑马线时竟遭车祸。交警部门的监控录像上显示,当时小连和小玲两个小姑娘正搀扶着一位老奶奶从斑马线上过马路,突然一辆左转弯的大货车飞驰而

过,一下将小连卷入车轮下,周围的人顿时都惊呆了。

据报道,今年5月5日下午2时许,兰州市西津东路小西湖公园斑马线上发生车祸,一辆丰田凯美瑞径直将一名过马路的女实习老师撞飞;4月28日上午,广东顺德一名妇女在医院买完药后回家,经过医院门口的金沙大道斑马线时,被一辆飞速

冲来的轿车当场撞死,轿车肇事后,向前滑行100米后才踩住刹车停下。

近年来,发生在斑马线上的交通事故呈急剧上升趋势,发生于T形、Y形和十字路口的占了总数的三分之一,而发生于非路口斑马线的交通事故则更多。

据了解,这些交通事故,少数发生在有红绿灯控制的十字路口斑马线上,或是有

的路口右弯车道和直行车道同时亮绿灯,造成右转车辆撞倒直行的行人。更多的事实,尤其是重大交通事故,则多发生在没有红绿灯控制的道路斑马线上,由一些司机快速抢行所致。

很多市民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在这些司机眼里,斑马线形同虚设,像是孩子在地上的涂鸦,只是摆设而已。

城市文明的“伤疤”

在看了“13岁女孩搀扶老人过斑马线时竟遭车祸”的新闻后,很多网民发帖:“心里好痛,好难受!好孩子,一路走好,天堂再不会有车撞你了,再也不会再有这种低素质的司机撞你了!”

设置斑马线的初衷是为了保障行人的交通安全。然而现实生活中,斑马线上的车辆减速慢行、避让行人的

并不多,而逼行人让车的现象倒是普遍。斑马线上的车与行人抢道现象,已成为城市文明中的一块“伤疤”。

记者在杭州市多个路口斑马线和非路口斑马线看到,车辆漠视斑马线并不是个例。看着川流不息的车辆,杭州市民周小姐拎着刚从超市里带出来的大包小包,站在斑马线一端五六分钟也没

敢过马路。杭州市民王先生说,车辆遇斑马线不减速是驾驶员素质太低的表现,且属于违法行为。法律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一些市民质疑,斑马线

谦让牌、台阶安全岛 交警一直在动脑筋

对于机动车与行人斑马线上“争抢”的矛盾,交警部门也一直在努力,试图通过技术性方法缓解或解决。

2006年11月份,杭州交警推出一项特殊的交通安全措施——平安之家,就是在斑马线的两端,各摆两只箱子,箱子里有十几块“谦让牌”。行人要过马路时,拿起

牌子举着过街,提醒司机停车避让或减速慢行。

最初,行人通过时牌子举得高,来往汽车见了这阵势,都放慢了车速,有的还停了下来。但是不久就有媒体报道,即使行人举牌过斑马线,司机也好像视而不见。

随后,杭州市又在挖掘有限的道路资源,比如在全

国率先推出了直行待驶区,旨在提高高峰时间路口的通行量,缩短了平峰时间的信号周期;在路面上增设减速带,强制通过的车辆减速。

为了保证行人过马路安全,交警部门还在行人通道两端和中间位置,建设了“条状”安全岛。同时,人行道斑马线起止点设置了一

些长方形的台阶式安全岛,形成阻挡,保障行人安全快速通行。

杭州市民徐小姐告诉记者,相信绝大多数驾驶员不会对生命故意漠视,但不容置疑的是,一些人缺乏的是最基本的素质。“除非制定出严格的惩戒条例,否则一切陋习必然无法消除。”

“救命线”还是“夺命线” 关键看法律指导原则

一条斑马线,其实是一条“道德线”。斑马线上的抢道行为,不仅反映了司机对交通秩序的漠视,更反映了文明与道德的缺失。浙江省社科院的专家提醒驾驶人,不要忘记,交通参与者不仅是驾驶人,还有行人。而且,驾驶人有时候也是行人。

一些专家提出,目前要遏制斑马线的高事故率,最根本当然是要提高人和车的法律意识。机动车遇行人横道不肯按规定提前减速,结果造成其遇到紧急情况无法

采取避让措施。

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律师程学林认为,现在电子警察、摄像头很多,交警部门要对那些喜欢超速行驶的驾驶人严肃处理,尤其对那些在市区里飙车的,可以发现一次就吊销其驾照,还道路交通以平稳。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专家说,我们应该多看看西方国家的汽车文明,他们的车辆非常多,但是行人却受到了充分的尊重。即使在没有红绿灯的道路上,当司机看

到行人在斑马线上有过马路的倾向时,也会远远地将车停下。在荷兰,未给行人优先权过路权的汽车司机面临罚金130欧元;在比利时,司机为此要缴纳高达2750欧元的罚款。

浙江省社科院的徐剑锋研究员认为,驾驶人明知法律规定斑马线上要减速慢行、礼让行人,却依然我行我素,主要是因为斑马线上撞人的罚责太轻了,不应按常规交通事故论处,对于那些在市区

里飙车而撞人的更要重罚,还行人以“行路权”和“生存权”,勿让此类悲剧再发生。

专家表示,在人车交叉的问题上,社会舆论倾向于行人直行时车辆禁止通行,但这个民意却一直没有得到立法机构的重视。斑马线究竟能成为“救命线”还是“夺命线”,关键还是在于政府的法律指导原则。如果真的是把人放在第一位,那它就是“救命线”;如果把人在第二位,那它就很容易成为“夺命线”。(岳德亮 余靖静 裴立华)

中国文化产品出口——从“卖电视机”到“卖电视剧”

□新华社记者 赖少芬 吴俊 车晓蕙

在第五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上,华强文化科技集团与南非国家工业发展公司达成意向,将在南非建立一个占地77万平方

米的“中国迪斯尼”。这使我国成为继美国之后第二个主题公园出口国,我国文化产品出口开始实现从“卖电视机”到“卖电视剧”的转变。

不能停留在“卖电视机”的时代

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我国的文化产品出口停留在“外围层”,真正含有核心内容的文化产品很少。说起来是“文化出口”,其实是以加工贸易为主。

2007年第三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上,文化产品海外订单和采购的成交额达39.8亿元。但成交的产品中大多是手工艺品、陶瓷制品、珠宝首饰等文化相关产品,而且很多是为外国的文化品牌做加工,原创的文化“内容”产品并不

多见。商务部服务贸易司司长胡景岩说,2006年我国核心文化产品进出口规模在进一步扩大,但从文化产品出口构成来看,以电子游戏机、雕塑品及装饰品、图书等印刷品为主;而从贸易方式来看,68.2%的文化产品出口是以加工贸易的方式实现的,也就是为海外跨国公司做“来料加工”。涉及到电影、音像包括广告宣传的,在我国服务贸易出口中还占不到1%,基本上可以忽略不计。

“卖电视剧”的时代正在到来

与2007年不同的是,人们在2009年第五届深圳文博会动漫馆中,看到的更多是中国本土动漫企业所带来的原创动漫卡通形象:虹猫蓝兔、神厨小福贵、淘气包马小跳、憨八龟、喜羊羊……由文化部“原创动漫扶持计划”评选出的近百部优秀原创动漫作品也在文博会上集体亮相,其中漫画《三国演义》等佳作比比皆是。

一直坚持“走出去”战略的华强文化科技集团已向40多个国家出口60多套环幕4D影院、20多部特种电影。华强自主创作的二维动画片《海螺湾》、三维动画片《恐龙危机》、手偶剧《新星小镇》在法国戛纳电视节上与埃及、印度、土耳其等国家签下订单,成功迈出了动画片进军国际市场的步伐。

不仅如此,华强文化科技集团还出口主题公园,继去年

在第四届深圳文博会上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文化科技主题公园输出到伊朗后,又将在南非约翰内斯堡投资2.5亿美元,建设南非乃至整个非洲科技含量最高、占地面积最大、最具影响力的中国文化主题公园。

此外,华强集团还完成了乌克兰克里姆半岛、尼日利亚阿布贾等地区大型文化产业主题公园的设计,成为国内唯一具有成套设计、成套制造、成套出口大型文化产业主题公园的企业,也使中国成为继美国之后第二个主题公园出口国。

商务部服务贸易司在第五届深圳文博会上发布的《我国文化产品及服务进出口状况年度报告(2009)》显示,2008年,我国核心文化产品的进出口总额达158.4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6%。

文化产品出口依然任重道远

虽然近两年来中国文化产品出口形势发生了可喜的变化,渐渐从卖产品向卖内容转变。但是,我国文化产品在国际市场中处于劣势地位的状况仍然未变。

在美国,视听产品已经成为仅次于航空航天的主要换汇产品,居于出口贸易的第二位,《哈利波特》的品牌价值已达150亿美元,带动全国相关产业的经济规模预计将逾千亿美元。英国文化产业成为仅次于金融业的全国第二大产业。到2010年,音像出口将占日本总出口的10%,日本文化产业的规模比电子业和汽车业还要大。

《我国文化产品及服务进出口状况年度报告(2009)》显示,美国文化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高达42.6%,我国只占1.5%;2008年美国海外票房收入183亿美元(全球票房收入280亿美元),而我国仅3.6亿美元。

胡景岩认为,虽然近两年我国文化贸易发展现状乐

观,但仍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如需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建立文化贸易统计制度、打造一批有品牌、有竞争力的文化企业等。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主任王红卫说,推动文化产业“走出去”无疑需要巨大的资金驱动,单纯依靠政府的投入既不能长远解决问题也不符合产业的发展规律。当前,可通过一系列的政治和经济制度设计,建立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投资、融资体制和资本运作环境,以保证文化产业的资金来源。

在第五届深圳文博会举行的“中欧文化产业论坛”上,文化部文化产业司副司长李磊表示,今后我国将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文化产业的发展,“推动具备条件的文化企业发行公司股票和企业债券,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特别是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和即将开辟的创业板上上市融资。”